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职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价格为10.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平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5年10月28日-2026年4月2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3元/股。

二、本次调整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0.38-0.35=10.03$$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时间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做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